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
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日奉校長核定

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助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且上一學期學業成績GPA達2.44者，惟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GPA達1.7者均可提出申請，助學類別、名額如下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14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4名)。
 - (二)低收入戶子女14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4名)。
 - (三)原住民族籍學生24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4名)。
 - (四)僑生20名。
 - (五)外籍生15名。
 - (六)中低收入戶子女14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4名)。
 - 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7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2名)。
 - (八)新住民及其子女12名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2名)。
- 三、本助學金各類別名額，得視需要可互相流用。
- 四、本助學金申請時間及獎助金額
 - (一)本助學金每年申請2次，上學期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，下學期於3月1日至3月31日申請。
 - (二)獎助金額：受獎助學生每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優先核發。
- 六、符合助學資格學生，每學期依公告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成績單、身分證明(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)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